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五尧乡西小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1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南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北辛庄村，西至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，北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3.0183公顷；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西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北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263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工矿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

0312-2090062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2日

